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七批 2018年11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1 | X140000201811230033 |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D140000201811080009的案件处理不满意，要求重新调查。  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中煤集团旗下三座特大型的露天矿（东露矿、中煤平朔安太堡露天矿、中煤平朔安家岭露天矿），三座现代化的井工矿（井工一矿、二矿、三矿），存在露天开采，农民的耕地（2007年至2015年大概有9.12万亩）遭到破坏，安家岭露天矿离居民区较近，影响比较大，以租代征来使用农民的耕地。" | 朔州市平鲁区 | 生态,大气 | 经调查，该反映问题与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第二批（D140000201811080009）案件属于同一问题。  1、关于“三座露天矿、三座井工矿占地破坏耕地9.12万亩”问题  2007年前，平朔矿区生产用地主要以划拨方式取得，用地主体为安太堡、安家岭两座露天矿，用地总面积60095亩，其中耕地面积35453亩。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土地法》要求已全部完成耕地占补平衡任务。  2007年至2015年三座露天矿、三座井工矿共占用土地面积46444亩。其中露天采矿用地30444亩〔其中划拨用地4324亩（耕地2146亩），出让用地2596亩（耕地2485亩），临时用地23524亩（耕地9993亩）〕，临时用地均位于试点批复范围内，符合政策要求。井工矿采煤塌陷面积16000亩，其中耕地7568亩，用地均补偿到位，符合用地要求。  平朔公司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及时恢复矿区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矿区。2007-2015年，露天矿采用“采、运、排、复”一条龙作业法，严格按照复垦标准和还低要求开展复垦工作，排土场到界一块，复垦一块，现已完成复垦面积12900亩，复垦率42.1%。露天开采受资源埋深、开采厚度、工艺特点、地质条件等因素制约，后续复垦任务将逐年纳入生产计划有序进行。井工矿塌陷区现已治理面积11000亩。未治理区域由于4#、9#煤采煤未结束，地面仍未达到沉降稳定期，存在安全隐患，条件成熟后逐年进行复垦治理。2018年，平朔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露天采矿用地改革试点2017-2021年复垦规划及初步设计方案》，并于6月10日获朔州市国土局批复。拟在5年内投入2.88亿元,复垦21404亩，亩均复垦标准较以往增加6000多元。2019年-2021年拟投入3000万元完成塌陷治理面积5000亩。  2、关于“三座井工矿存在露天开采”问题的调查情况  井工一矿、井工二矿和井工三矿均为井工开采(其中，井工二矿与安家岭露天矿为露井联采)，不存在露天开采。  2、关于“以租代征来使用农民耕地”问题  2010年11月国土部与山西省签订《创新矿业用地管理机制合作协议》，2011年8月，国土资源部以《关于山西省朔州市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采矿用地方式改革试点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11]715号）对平朔公司采矿用地进行批复，同意在平朔公司矿区内三座露天矿14万亩范围内开展露天采矿用地改革试点工作，以临时用地方式提供采矿用地。采矿用地涉及占用农村集体用地的，不再实施征收，而是以临时用地方式使用农民集体土地。在不改变农村土地所有权性质、不改变土地规划前提下，以临时用地的方式满足采矿用地需要，促进土地和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补偿费用按永久性征用补偿标准支付农民，采矿用地结束经复垦治理后归还村集体，农民不失去土地。临时用地不是“以租代征”。 | 否 | 无 | 无 |